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预通知

各市（州）、高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兰州新区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校立德树人和培养高素质人才，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踊跃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团省委拟联合省教育厅、省科协、省学联共同主办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竞赛），西北民族大学负责承办。现就有关事宜预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

2021年2月-10月

二、组织机构

第十三届“挑战杯”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开展；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大赛的日常事务。本次竞赛设立全省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非高校的具有高级职称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参赛作品的评审工作。各参赛学

校要组成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本校竞赛的组织领导、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同时作为第十七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甘肃省预赛。

三、参赛对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四、赛事安排

1.参赛作品分类。参赛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高职）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6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本届竞赛设红色专项活动。

2.竞赛日程安排。大赛设校级初赛、省级竞赛和全国决赛。

(1) 校级初赛(2020年3月31日前)。2021年3月31日前，各高校组织校级“挑战杯”选拔赛，评选出参加省级竞赛的作品，并对作品进行专门辅导。各高校赛事机构须按《竞赛章程》有关规定对申报学生信息和作品进行校内预审。

(2) 省级竞赛(2021年4月—5月)。省级竞赛评审委员会于2021年4月上旬完成对申报作品的资格及形式审查工作。2021年5月上旬完成申报省级竞赛作品的初评和复活赛，并公布省赛终审决赛作品名单。省赛终审决赛于2021年5月中旬在西北民族大学举行，终审决赛环节实行公开答辩制。确定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作品名单，同时公布参加全国竞赛的作品名单。每件作品需缴评审费100元。

(3) 全国决赛(2021年10月)。由各省推荐进入全国决赛的项目进行全国决赛。全国发起高校可有3件作品不参加省赛终审决赛直送全国组委会。

3.评审要点。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4.奖项设置。本届竞赛设集体奖、项目奖。集体奖按学校得分总分排名设“挑战杯”1个、“优胜杯”若干个；设“优秀组织

奖”若干个，综合高校开展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群众基础和成效、竞赛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对作品资格审查及初评情况、报送作品的规范性、布展以及组织学生观摩决赛情况等综合评定；设 1-3 个“高校进步显著奖”，激励原本竞赛基础较为薄弱、取得显著进步的高校。项目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具体奖励规则见竞赛章程。

五、参赛名额分配

各高校可申报 30 个参赛项目，每人限报 1 件，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 1/2，如研究生作品数超过比例要求，违反规定的，取消该校所有研究生作品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获得第十二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优胜杯”、“优秀组织奖”学校，本届竞赛承办高校，可在省级竞赛中奖励 1 个参赛项目申报名额。承办高校获得竞赛奖励名额的，可累加申报名额。

六、有关要求

1.严控疫情，安全办赛。各高校要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切实强化疫情防控责任担当，把好疫情防控和安全关口，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必要时，可结合疫情防控要求，优化简化竞赛组织形式，合理调整竞赛举办时间和参赛规模，做好精准防控，确保竞赛安全、有序举办。

2.深入发动，精心组织。各高校要突出竞赛的学术性、科技性和普遍性。要通过设立专门机构、完善保障政策、运用媒体手段等方式，发布竞赛消息，接受学生咨询，进行广泛动员，

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要坚决杜绝以学校科研项目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要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对于未进入省级竞赛的作品要进行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指导，帮助参赛学生提高科研能力。有条件的高校可对重点项目在经费和指导力量上给予支持。

3.坚持宗旨，完善机制。各高校要坚持育人宗旨，把人才培养作为“挑战杯”竞赛的首要目标，将创新创业纳入第二课堂课程体系，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各高校团委要建立直属的专门组织或社团，负责学生科技活动的组织工作，制定长期规划，保证活动的经常性开展。有条件的高校可设立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基金，制定奖励办法，扶持、激励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将指导教师的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推动学生科技成果转化。

4.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使“挑战杯”的品牌在高校中和社会上产生更为广泛、深远的影响。要注重做好竞赛的前期宣传工作，为竞赛组织发动和有序开展打好基础。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

“挑战杯”参赛作者须认真填写《作品申报书》，并按照《作品申报书》的填写要求，将作品打印在“作品打印处”，各高校填写《作品登记表》，于2021年4月10日前将所有参赛作品《作品申报书》和《作品登记表》一式两份，寄送到西北民族

大学团委，寄出截止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

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魏 玮 包雨灵

电 话：0931-8121776 8121778

邮 箱：tgsxxb@126.com

西北民族大学

联系人：许国栋 于凌霄

电 话：0931-2938085 2938588

邮 箱：gstzb13@163.com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西北新村1号西北民族 大学团委 730030 收件人：于凌霄 13893620926

- 附件：
- 1.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名单
 - 2.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 3.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评审规则
 - 4.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
 - 5.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 6.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作品申报书
- 7.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高校申报作品登记表
- 8.第十三届“挑战杯”甘肃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